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道路网规划实施评估及道路项目实施储备规划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6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内容：

(1) 对海淀区现状道路基础设施进行系统调查，梳理当前道路交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症结。

(2) 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及地区发展诉求，梳理形成规划路网台账。对海淀区道路基础设施规划及实施情况开展系统评估工作，深入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3) 结合道路基础设施评估主要结论、海淀区道路交通发展的特点、未来交通出行需求等因素，确定道路交通系统发展目标及策略，并针对不同问题研提规划实施对策。

(4) 围绕规划实施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交通问题、供地计划、轨道建设、市政需求、征拆情况、近期重大项目建设需求、改善民生诉求及高品质出行需求等角度，汇总形成各专项道路建设需求，构建道路项目实施储备库。同时依据建设紧迫程度，将实施储备库进一步细化为1年、3年、5年及远期建设计划。

(5) 研提推进规划实施保障的相关措施，项目库维护的相关措施等，并配合完成2023年项目库动态维护工作。

(二) 工作进度：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配合完成有关审查、汇报工作。

(三) 执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28号）；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第1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18号）；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京发[2020]7号）；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北京市海淀区详细规划街区指引》；

《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

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按照工作内容要求形成工作成果。成果表达应包括研究报告和必要的图纸，形式为研究报告及电子矢量文件。

1、符合规定的纸质成果8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成果应包含海淀区道路网规划实施评估报告、1年重点建设项目、3年行动计划、5年实施储备库及远期建设计划等（含文本及相关图表）。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版数据格式（以下选项可多选，若存在多个类型的电子版数据格式，乙方必须提交所有类型格式的电子版数据）：

如涉及有空间信息成果，提交 ArcGIS 软件 SHP 格式包含全部属性信息的数据，空间位置符合北京市地方坐标系，并形成可简单、直观展示的成果文件。

提交文本、图纸的电子文件。

提交研究报告的电子文件、结题专家评审会汇报的 PPT 电子文件。

2、成果提交时间（不含征求意见、评审等环节所需时间）：

第一阶段工作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道路基础设施现状调研，相关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形成规划方案初步框架。

第二阶段工作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搭建海淀区道路基础设施数据库，开展全区道路基础设施系统评估，深入分析问题并研提对策，依此建立近期道路建设项目实施储备库，形成阶段性成果。

第三阶段工作安排：

提交阶段成果后3个月内，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对接近期建设计划，征求专家及相关部门意见，结合专家、部门意见进行成果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条件

2、协作事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事项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请划“√”选择）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针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指标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验收所需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磋商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元整（小写：**¥【241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723000 元）；

(2) 第二次：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伍仟元整（小写：¥1205000 元）；

(3) 第三次：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482000 元）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及甲1幢6层601室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4156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20 0109 27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

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办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 号院1号楼	邮政 编码	100097	
	电 话	010-67412351	传真	67412352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	631948658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信地址)	复兴门南大街甲2 号A座西区608室	邮政 编码	100031	
	电 话	83561714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00360920010927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